

花蓮縣政府「111 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

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，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，花蓮縣補助 3 位花蓮縣學子出國學習英語或德語並體驗當地文化，豐富國際學習經驗，增進國際事務理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截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止設籍花蓮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生(不包含在職生)。

(二)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。

(三) 曾獲錄取並參加過本計畫 (含德國遊學)及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之學生，請勿再度報名。

五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 (星期一) 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限時雙掛號郵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李先生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)，信封封面務必註明「參加花蓮縣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。

七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 設籍花蓮縣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三) 大學或研究所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證明文件 1 份。

(四) 英語檢定 (ELTiS、TOEFL、TOEIC 或 GEPT) 或德語檢定 (TestDaF 或 Goethe-Test PRO) 證明文件 1 份 (無則免附)。

(五) 推薦信 1 封(中、英及德文均可、學校師長或社會人士推薦)。

(六) 參加培訓計畫說明書：含參加動機、相關學經歷或未來規劃等，中文 1500~2000 字。

(七) 具有原住民或中低收入戶者檢附相關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審查作業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 報名資料審查：由收件人員進行報名人員資料檢核，資料缺漏不齊或未依規定檢附者，視同報名不符，恕不補件。

(二) 書面審查：由專家學者進行報名資料審查，擇優 6 名進入面試。

- (三) 面試評審：由專家學者進行個別面試。
- (四)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之 40%，面試占總成績之 60%，依總成績錄取之。
- (五) 總成績相同時，具有原住民族籍身份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優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3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十、審查面試、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時間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(二) 公告面試名單：預定於 111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news/department>）。
- (三) 面試：預定於 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於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辦理。
- (四) 錄取名單：預定於 11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ws.hlc.edu.tw/news/department>）。
- (五) 報到時間：以錄取公告說明為準。

十一、錄取學員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人員：正、備取學員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)
- (三) 注意事項：
 - 1. 正、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卡)正本，親自到場報到；如委託他人者，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卡)正本。
 - 2. 如現場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俟正取學員報到完畢後，若仍有缺額，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候補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出國時間及地點(時間暫定，遊學地點將辦理招標，決標後確定遊學國家)：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。
- (二) 地點：歐洲或美洲國家以英語或德語為官方語言之大學或學院。
(將辦理公開招標)
- (三) 人數：3 名。
- (四) 內容：規劃英語或德語學習、參訪該國歷史、文化及科技景點等課程。

十三、經費補助：錄取學員遊學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定額補助，本府得依經費狀況增減名額及補助額度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計畫名額有限，請報名者先行考量自身身體狀況與暑期行程規劃，確認錄取後可如期參加。

(二) 參加學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1. 繳交遊學成果報告書：學生返國後，應於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面資料（中文 2000 字以上、英文或德文 200 字以上、附 10 張照片說明，並附電子檔光碟），內容包括在國外見聞的心得、收穫及對活動的建言，以利經驗的傳承與交流，1 式 5 份裝訂成冊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，並同意成果報告書資料提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開無償使用。
2. 學員自活動結束起二年內應配合本計畫相關之活動行程，協助傳承經驗與知識，進行心得分享。
3. 花蓮縣如辦理英、德語教育文化交流活動時，應擔任接待外賓人員或服務志工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政府
111 年「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報名資料檢核表

學校名稱		學生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編號	資料名稱	自行檢核 (請打勾)	收件人員檢核 (請打勾)	備註
1	報名表			【附件二】
2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需設籍花蓮滿 10 年。
3	最近一學期成績單			在校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4	推薦信			
5	參加培訓計畫說明書			
6	原住民族籍身份、中低收入 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		☐ 原住民族籍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

註 1：報名資料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註 2：本表併同報名資料按順序排列對齊後，以長尾夾統一於左上角固定，無需裝訂。

註 3：報名者確認報名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偽造之情事，依法究責。

自行檢核人員：_____（簽名）

收件檢核人員：_____（簽名）

附件二

花蓮縣政府「111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」 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護照 號碼			效期至 年 月 日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資訊	手機： E-Mail：		就讀學校 (含班級)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 (O) (H)				
	手機： E-Mail：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外語程度	☐ 從未學過 ☐ 英、德語學分：英語_____學分、德語_____學分 ☐ 英語測驗（歐洲語言共同參照標準 GER） ☐ A1 ☐ A2 ☐ B1 ☐ B2 ☐ C1 ☐ C2 ☐ 德語測驗（歐洲語言共同參照標準 GER） ☐ A1 ☐ A2 ☐ B1 ☐ B2 ☐ C1 ☐ C2 ☐ 其他				
健康狀況	☐ 正常 ☐ 其他疾病或須注意事項： *務請誠實填寫				
飲食習慣	☐ 素食 ☐ 葷食 ☐ 其他		不吃： ☐ 牛 ☐ 豬 ☐ 雞 ☐ 海鮮 ☐ 其他_____		
出國經驗簡述 (無出國經驗者 填“無”)					
從何處得知	☐ 舊生介紹 ☐ 學校推薦 ☐ 縣府網站或E-mail ☐ 其他 _____ 參加過其他遊學團： ☐ 是，國家 _____ ☐ 否				